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林州重机"或"公司") 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(中小板问询函【2016】第 10 号)。现就回询 函所提问题回复公告如下:

请根据相关规则要求,补充说明:你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 实施商业保理项目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第六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6.3.2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财务性投 资的有关规定。请你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详细 论证及说明。

回复:

一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「2015〕995号文核准,林 州重机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,444,444 股,每股发行价格 为人民币 13.50 元, 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,112,999,994 元, 扣除发行 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.089.457.834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 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到位,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(以下简称"北京兴华") 审验,并出具了[2015] 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17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,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.13 亿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: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
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	100,466.77	98,754.78
工业机器人产业化(一期) 工程项目	10,191.00	10,191.00
合计	110,657.77	108,945.78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,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 融资方式解决。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 况和发展规划,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,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。

二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况

根据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,"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"拟通过购置国内先进的成套压裂设备等工艺设备,组建油气技术服务团队,提升公司在常规石油、天然气及非常规油气藏如页岩气、煤层气等长水平段分段压裂施工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能力,实现公司由煤炭综采设备供应商向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的稳步转型,完善公司整体业务结构,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。

公司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筹划募投项目时,国际油价尚在 115 美元/桶以上,实施该项目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。但在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按规定流程审核完毕,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7 月份到账时,国际油价的行情已跌至 40 美元/桶以下。因此,国际油价的大幅下跌,使原募投项目"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"的市场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,

盈利能力大幅下降,继续实施该项目已不能按原先预期给投资者带来收益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也为公司的战略转型奠定一定的基础,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,减少利息支出,公司决定终止实施"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",将原投入该项目的 51,000 万元投入"商业保理项目",剩余 47,754.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"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"已投入的 15,000 万元设备预付款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补足。

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林州重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。

公司的商业保理项目是围绕与公司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、能源、钢铁及化工等行业,为实体经济的客户之间因真实交易而产生的应收 账款、应收票据提供的商业服务,不属于财务性投资,是为公司的战 略转型提供保证的商业项目。

三、补充说明

(一)独立董事说明

- 1、公司终止原"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",是由于公司从开始筹划项目到实施项目的时间间隔2年之多,国际油气行情发生了重大变化,市场价格的大幅下跌,使得继续实施该项目已不能产生预期收益,公司才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。
- 2、公司实施的保理项目,是依据国家关于保理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,通过建立规范化的业务模式和操作流程,向公司及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等相关行业的上下游客户,提供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的保理服务。该项目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础,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条,增强盈利能力。

3、公司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方式,与专业团队共同投资,以 实施商业保理项目为主营业务,并将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储,确保募 集资金的合规使用。

因此,公司实施的商业保理项目,是依据保理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,立足本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客户,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链优质企业,提供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商业服务,是为公司的战略转型提供保证的商业项目。不属于"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、借予他人、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",也不属于"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"。

(二) 监事会说明

公司的商业保理项目,主要是为公司及相关优质装备制造等具有 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链上下游优质企业,提供贸易融资、销售分户账 管理、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、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、信用风险担保等 综合服务,是在相关商业保理的监管政策和监管部门的监管下,有序 开展的商业保理行为,该业务的实施,有助于与公司的传统业务发挥 很好的协同效应,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。不属于证监会监管指引和 贵所规范运作指引的财务性投资。

(三) 保荐机构说明

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后将投入"商业保理项目"。商业保理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、能源、钢铁及化工等行业,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公司提供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融资、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、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综合管理服务,是公司主营业务向上下游供应链金融的延伸和扩展。

上述业务的实施主体为林州重机控股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,商业保理业务是其主营业务,具有真实、合法的交易标的,将

在相应的监管法规政策下开展有序经营,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、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、借予他人、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买卖有价证券等情形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第六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6.3.2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财务性投资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,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,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和监管法规,是公司主营业务向上下游供应链金融的延伸和扩展。募集资金的变更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,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、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、借予他人、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买卖有价证券等情形。

公司已及时开设了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 并与保荐机构、监管银行签订了三方存管协议,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 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保证募集资金的 规范管理和使用,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

